

证券代码：834675

证券简称：中科防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夏中科天际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拟同步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回购公司股份的。 （八）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第五十九条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在闭会期间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第五十九条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在闭会期间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

	的,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或者绝对值不超过5000万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资产收购。 (二)批准单项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30%以下或连续12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金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50%以下或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产处置事项。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包括:公司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出售、置换、报废、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形。 (三)批准对外借贷总额未超过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内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借贷。该授权借贷总额可循环使用,即贷款归还后额度自行恢复;但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所需对外借贷金额不计算在内。	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或者绝对值不超过5000万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资产收购。 (二)批准单项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30%以下或连续12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金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50%以下或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产处置事项。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包括:公司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出售、抵押、置换、报废、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形; (三)批准对外借贷总额未超过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内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借贷。该授权借贷总额可循环使用,即贷款归还后额度自行恢复;但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所需对外借贷金额不计算在内。
--	--	---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拟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三条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三条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银行信贷额度、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抵押、投资等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 (十)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除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制订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2	第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的决策权限为： （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 （三）批准对外借贷总额未超过公司资产负债率 70%以前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借贷。但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所需对外借贷金额不计算在内。该授权借贷总额可循环使用，即贷款归还后额度自行恢复； （四）决定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担保；或者决定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为其他公司（仅指为本公司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0%之前所提供的担保；或决定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的担保。 具有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六规定对外担保情形的，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董事会可在上述职权范围和决策权限内，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第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的决策权限为： （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抵押、投资等事项； （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 （三）决定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担保；或者决定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为其他公司（仅指为本公司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0%之前所提供的担保；或决定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的担保。 具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规定对外担保情形的，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董事会可在上述职权范围和决策权限内，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3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制订方案并对该方案是否提交股东会作出决议，在董事会作出该决议前，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

	事项作出决议”	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4	第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的决策权限为： （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 （三）批准对外借贷总额未超过公司资产负债率 70%以前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借贷。但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所需对外借贷金额不计算在内。该授权借贷总额可循环使用，即贷款归还后额度自行恢复； （四）决定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担保；或者决定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为其他公司（仅指为本公司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0%之前所提供的担保；或决定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的担保。 具有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六规定对外担保情形的，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董事会可在上述职权范围和决策权限内，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第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的决策权限为： （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抵押、投资等事项； （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 （三）批准对外借贷总额未超过公司资产负债率 70%以前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借贷。但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所需对外借贷金额不计算在内。该授权借贷总额可循环使用，即贷款归还后额度自行恢复； （四）决定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担保；或者决定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为其他公司（仅指为本公司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0%之前所提供的担保；或决定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的担保。 具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规定对外担保情形的，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董事会可在上述职权范围和决策权限内，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三、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拟同步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

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宁夏中科天际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